

# 中国电子学会 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中国电子学会 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子学会标准（下称学会标准）是根据本办法，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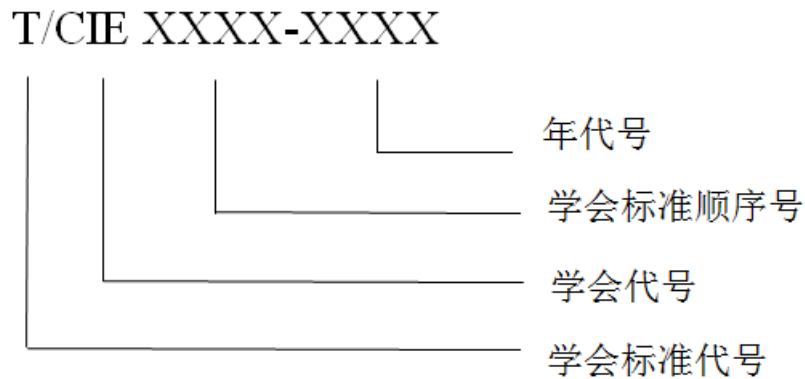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制定学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学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学会标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学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应该合理处置学会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人的许可声明。应当合理处置学会标准涉及的版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明确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学会标准编号依次由学会标准代号、学会代号、

学会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学会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七条** 在重要行业、战略性信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特别是与电子信息技术相关领域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研究制定；组织开展标准草案的起草、试验验证、征求意见、协调、审查、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与研究活动。

**第八条** 跟踪研究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国内外标准化的动态，适时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讲、咨询和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

**第九条** 组织开展国内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的活动和国际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承担主管部门或其他社会组织 and 单位委托的与标准化有关的工作。

##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会设有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工作组。

## **第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是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指导、管理和推进学会标准化相关工作。具体任务有：

- （一） 研究制定学会标准化工作规章制度；
- （二） 研究制定学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
- （三） 审议、批准成立和注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工作组；
- （四） 审议批准标准制修订计划；
- （五） 批准发布学会标准；
- （六） 协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工作组之间的工作；
- （七） 整体推动学会标准的实施并进行监督；
- （八） 承办理事会交办的其他标准化任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设有秘书处，由学会总部标准与认证中心承担，负责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十三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学会在某专业领域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单元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战略和措施；
- （二） 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标准化工作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 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承担本专业领域标准报批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

(四) 推动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标准的实施, 组织对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说明。

(五) 定期复审本专业领域现行学会标准, 提出复审意见;

(六) 承担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不是学会的分支机构, 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开展工作。

####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标准工作组, 以完成某一特定的标准化工作任务。一般任务完成后标准工作组即可解散。

**第十五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工作组建程序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维护。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电子学会秘书处。未尽事项遵照国家标准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